



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
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ONY-HZ 验字（2018）第 12 号

建设单位：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100111668

名称：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8号1幢101室、201室、
经审室，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
律责任由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00111668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0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公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玉叶

编制单位: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解浩

项目负责人: 顾芬芳

参与人员: 王海、杨金、何杰、付章林、阎爽等

建设单位:	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75661666	传真:	0571-87248671
邮编:	/	邮编:	300301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杏林路 15号	地址:	杭州市西湖科技园西 园五路八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3
2.2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资料.....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3 水源及水平衡.....	9
3.4 生产工艺及设备.....	10
3.5 项目变动.....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8
4.1.4 固（液）体废物.....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建设项目现状核查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现状核查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排放标准.....	27
6.2 废气排放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	28
7、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1.1 废水.....	29
7.1.2 废气.....	29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2
10、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9
10.2 建议.....	41
附件 1 环评批复.....	45
附件 2 备案文件.....	49
附件 3 危废处理协议.....	51
附件 4 纳管证明.....	53
附件 5 固废台账记录.....	54
附件 6 专家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58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已建成，现状核查

建设单位：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衢州市柯城区杏林路 15 号

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生产水切割机、抛光机制造与销售的企业。企业根据国内外市场自有的销售优势和自身特色，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2013 年，企业投资 10000 万元在衢州市东港柯城工业园区征地 25212m²，建造厂房、购进设备，建设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委托资质单位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9 月 30 通过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的审批（柯环建[2013]52 号）。之后一直未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在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生产工艺等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与原环评批复工艺相比，新增了喷漆工艺，减小了生产规模。2017 年 12 月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核查报告》，并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备案文件：柯环建备【2018】2 号。

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杏林路 15 号，厂区总面积约为 25212m²，已经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符合《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经核实，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500 台套圆弧抛光机，与原环评批复规模相比减少了一半，并且增加了喷漆工艺。目前运营正常，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基本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5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5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企业于 2018 年 1 月中旬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浙江省环保厅有关规定，我单位于 2018 年 1 月派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及资料

收集，确定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5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5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及企业备案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后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2 月 7 日，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于项目所在地主持召开了《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的验收工作组成员通过现场勘查及认真讨论，形成《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我单位根据意见要求，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完善，后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终稿。

2、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修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10年部令第16号修改；
-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
-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2014年3月13日；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号；

2.2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资料

- 1、《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1000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9月；
- 2、《关于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1000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柯环建【2013】52号，2013年9月30日；
- 3、《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核查报告》，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12月；
- 4、《关于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核查报告备案意见书》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2018年2月1日；
- 5、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杏林路 15 号，项目场地中心经度为 118.969812，纬度为 28.922680。东面隔围墙为杏林路，隔路距离厂界 30m 处为横屋里一户居民；南面隔围墙为东港七路；西面隔围墙为浙江格林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北面隔围墙为新山泵业。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2、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见图3.1-2所示。

3、工程建设情况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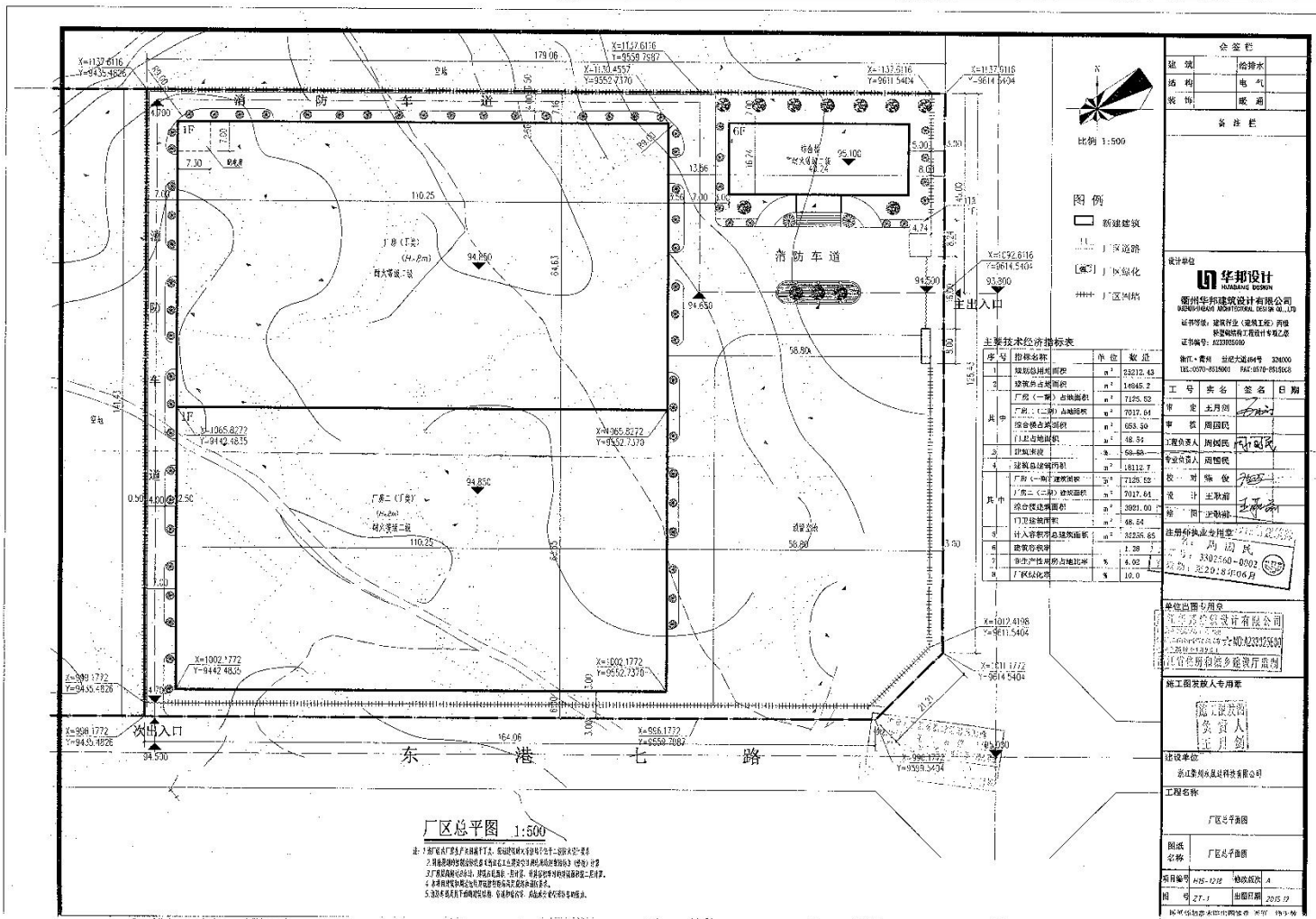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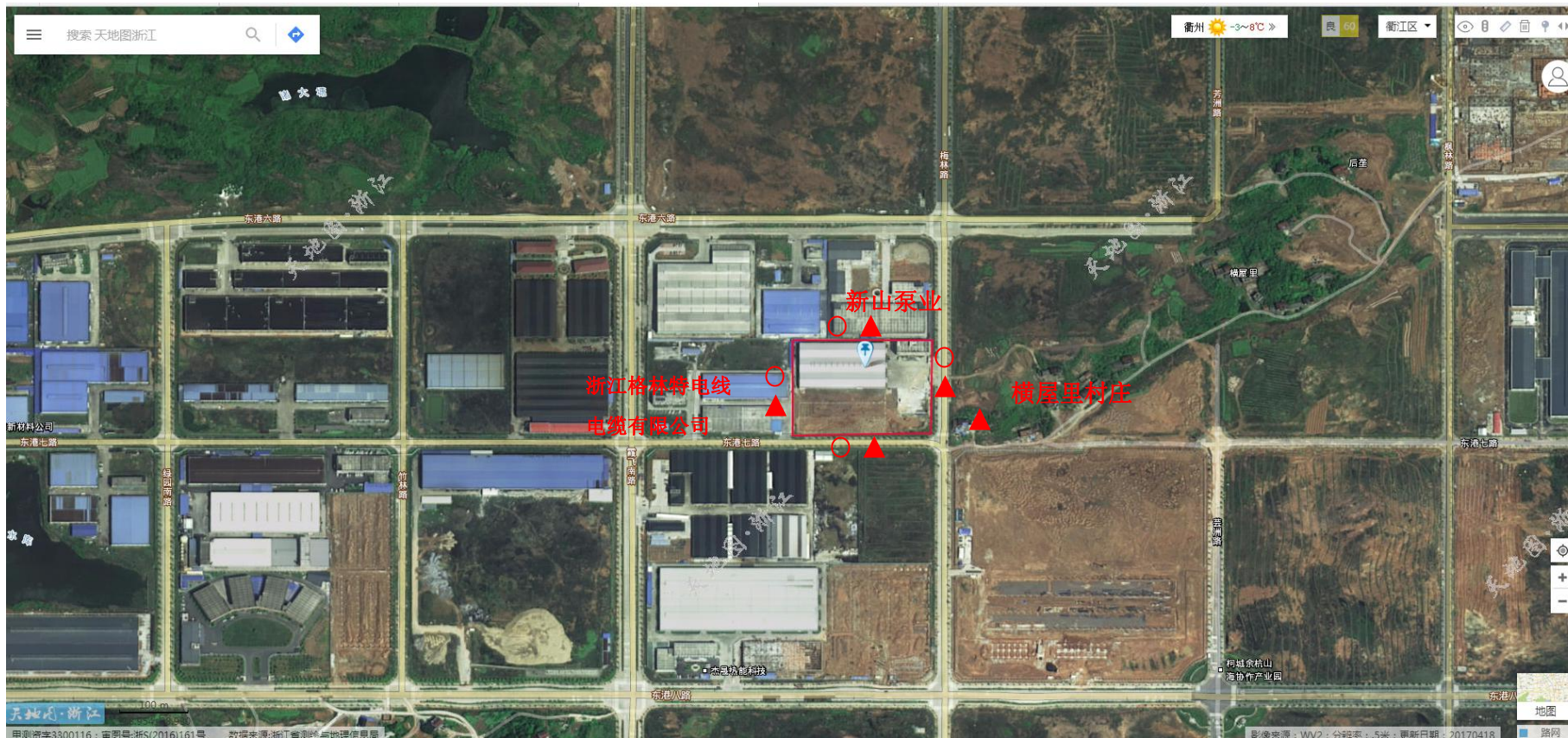


图 3.1-2 总平面布置图

3、工程建设情况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3、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见图3.1-3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图 3.1-3 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3、工程建设情况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4、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已建成

建设地点：衢州市柯城区杏林路 15 号

占地面积：25212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投资约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25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5.0%。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员工人数 30 人，项目实行一班制运作，年工作 2400h(300 天)。

表3.1-1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楼层	面积 (m ²)	备注
1	厂房一	一层	7132.45	作为生产车间
2	厂房二	一层	7132.45	仓库
3	综合楼	六层	4052.48	/
4	门卫	一层	48.54	/

表3.1-2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状核查报告生产规模 (台套/年)	实际生产规模 (台套/年)
1	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	500	500
2	圆弧抛光机	500	500

表3.1-3备案文件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	备案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你公司提交的《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及环评结论,经我局研究,决定予以备案。	/
2	报告可以作为企业环保管理及建设的依据。企业应立足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控制产品的产量产能,并严格落实现状核查报告提出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控制产品的产能,落实现状核查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本项目备案后,抓紧完善相关治理措施并及时申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要求落实。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企业统计,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2-1、表 3.2-2 和表 3.2-3。

3、工程建设情况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表3.2-1 水射流切割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状核查报告年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t/a	75	75	/
2	钢板	t/a	150	150	/
3	槽钢	t/a	400	400	/
4	角铁	t/a	100	100	/
5	圆管	t/a	25	25	/
6	方管	t/a	150	150	/
7	焊丝	t/a	2	2	以氩弧焊为主，没有药皮
8	氩气	瓶/年	10	10	40L 钢瓶装
9	电动机	只/年	500	500	附属装配配件
10	减速机	只/年	500	500	附属装配配件
11	变频器	只/年	500	500	附属装配配件
12	刀头	只/年	500	500	附属装配配件
13	低电压器	套/年	500	500	附属装配配件
14	电脑	只/年	500	500	附属装配配件
15	乳化液	t/a	0.1	0.1	需稀释与水配比 1:8

表3.2-2 抛光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状核查报告年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t/a	65	65	/
2	钢板	t/a	100	100	/
3	槽钢	t/a	500	500	/
4	角铁	t/a	100	100	/
5	方管	t/a	300	300	/
6	圆管	t/a	25	25	
7	焊丝	t/a	3	3	以氩弧焊为主，没有药皮
8	氩气	瓶/年	10	10	40L 钢瓶装
9	电动机	只/年	500	500	附属装配配件

3、工程建设情况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10	减速机	只/年	500	500	附属装配配件
11	变频器	只/年	500	500	附属装配配件
12	磨头	只/年	2500	2500	附属装配配件
13	低电压器	套/年	500	500	附属装配配件
14	电脑	只/年	500	500	附属装配配件
15	乳化液	t/a	0.1	0.1	稀释与水配比 1:8

表3.2-3 其他公用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状核查报告年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油漆	t/a	7.5	7.5	/
2	稀释剂	t/a	0.1	0.1	用于清洗手动喷枪
3	水	t/a	390.178	390.178	开发区给水管网供应
4	电	万千瓦时/年	30	30	开发区电网供应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乳化液配比用水和设备间接冷却水。配比用水量极少，设备冷却用水用于空压机运转，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用水量为 10000t/a（约 4t/h），年补充水量为 150 t/a。其他生产工序无需用水，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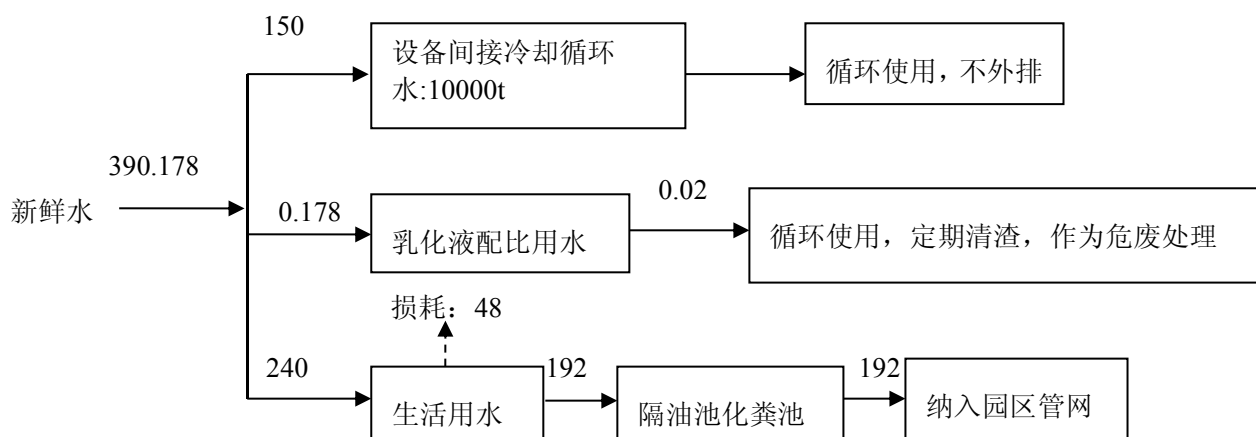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生产工艺及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3.4-1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状核查报告数量	实际数量
1	锯床	GB4240	2 台	2 台
2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8X3200	1 台	1 台
3	剪板机	Q11-10X2500	1 台	1 台
4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 (250/3200)	1 台	1 台
5	摇臂钻床	Z3050X16/1	2 台	2 台
6	钻床	Z5140A	1 台	1 台
7	端面铣床	/	1 台	1 台
8	万能升降台铣床	XA6132	1 台	1 台
9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3K	1 台	1 台
10	数控车床	CK400A	2 台	2 台
11	数控车床	CK520B	2 台	2 台
12	普通车床	∅ 460×1500	1 台	1 台
13	普通车床	CW6163B	1 台	1 台
14	立式精镗床	T716A	1 台	1 台
15	龙门刨铣床	BXM20 130-1	1 台	1 台
16	龙门刨铣床	BXMQ20 13E	1 台	1 台
17	落地车床	C6	1 台	1 台
18	氩弧焊		3 台	3 台
19	起重机		4 台	4 台
20	空压机	HW5012	1 台	1 台
21	检验设备		1 套	1 套
22	手动喷枪		2 把	2 把
23	双柱液压机	YM-40T	1 台	1 台
24	手动液压机		1 台	1 台
25	攻丝机	S4116	1 台	1 台
26	喷漆房	喷漆房大小为 6m×7m×3m	1 间	1 间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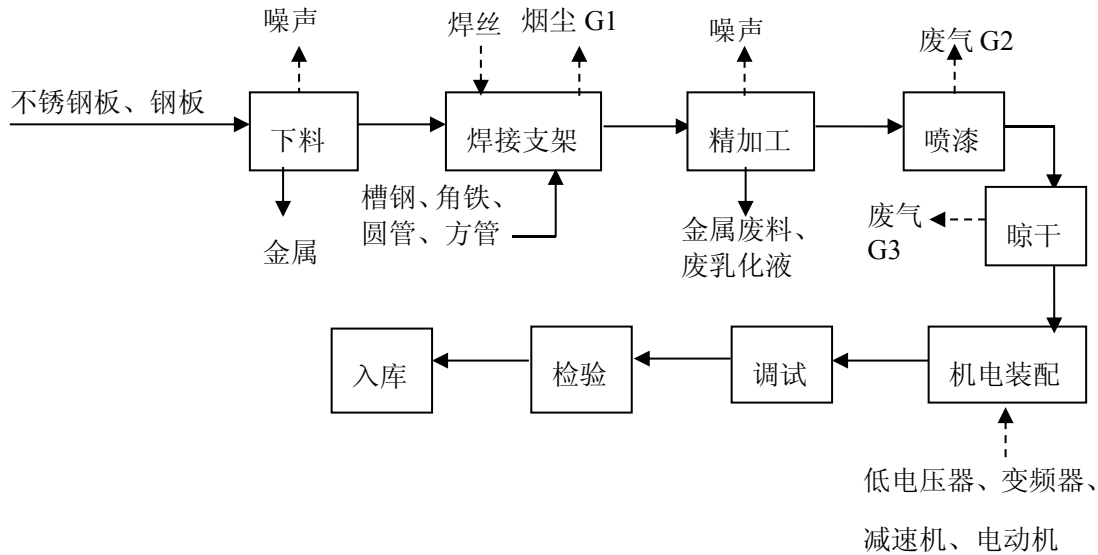


图3.4-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板、钢板、槽钢、角铁、圆管、方管等，其中，槽钢、角铁、圆管、方管等在进厂前均已根据生产要求下料完成，可直接用于焊接；在项目厂区内主要对板材进行下料加工。不锈钢板、钢板用剪板机按产品规格要求进行下料，然后用折弯机制作成型。

下料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金属废料。

(2) 焊接支架

下料成型后的板材与外购型材进行焊接，形成支架。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氩弧焊、电弧焊。

焊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3) 精加工

根据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和圆弧抛光机等零部件的装配要求，精加工工序主要对焊接后的支架部分部位进行车、钻、铣等精加工，以便于后续各配件的安装连接以及配件安装留出位置，加工完毕后才可进行装配。

本项目使用的一些自动化和数控设备如车床、锯床等用加水稀释好的乳化液作为润滑冷却通用油，（根据不同工序、不同设备，需要将乳化液稀释，稀释后乳化液比例为 8%）并配套有循环回收系统，乳化液在密闭管路内循环使用，一般不外排；设备运行到一定时期系统大修时，乳化液全部需要更换（一般 1 年更换一次），因此产生少量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危险废物代码为 HW900-006-09，密闭容器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精加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金属废料和废乳化液。

（4）喷漆

精加工后将需要喷漆的配件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漆由油漆提供厂家根据企业要求，所需颜色按照油漆和稀释剂的配备为 5:1 调配，油漆和稀释剂调配好后放置油漆桶中运送至厂区喷漆房，喷漆房大小为：6m×7m×3m，喷漆采用手动喷漆，每天喷漆 2h，喷完漆后再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10 小时后出喷漆房。

（5）机械装配、机电装配

喷漆后需要装配的产品采用紧固件进行结合，然后根据产品要求将所需的刀头、磨头、机电设备等进行装配，其中水射流切割机机械装配配件为刀头和圆弧抛光机机械装配配件为磨头。

（6）调试、检验、入库

完成后的产品经调试、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产品则返回相应的生产工段重新调试后再进行检验，直至合格后再入库。

3.5 项目变动

项目批复内容为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1000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备案内容为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500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与原环评批复工艺相比，新增了喷漆工艺，减小了生产规模。占地面积约25212m²。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现企业生产概况与原环评有变化，与现状核查报告基本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及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乳化液配比用水和设备间接冷却水。配比用水量极少，设备冷却用水用于空压机运转，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用水量为 10000t/a（约 4t/h），年补充水量为 150 t/a。其他生产工序无需用水，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进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上山溪汇入衢江。

表4.1-1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污染源强

废水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	19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进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上山溪汇入衢江。
	COD _{Cr}	350	0.07	50	0.01	
	NH ₃ -N	35	0.007	5	0.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如下图所示：



4.1.2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及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和食堂油烟。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4.1-2 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现状核查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
1	焊接烟尘	粉尘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顶部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排放
2	喷漆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丁醇、	经收集后进入干式漆雾过滤器以去除漆雾、漆粉后进入 UV 光催化设备，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1）	经收集后进入干式漆雾过滤器以去除漆雾、漆粉后进入 UV 光催化设备，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1）
3	晾干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丁醇、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后于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后于屋顶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由衢州东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1)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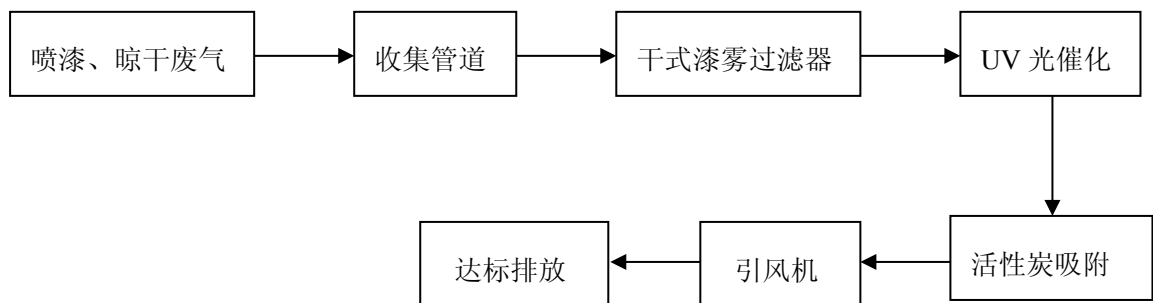


图 4.1-1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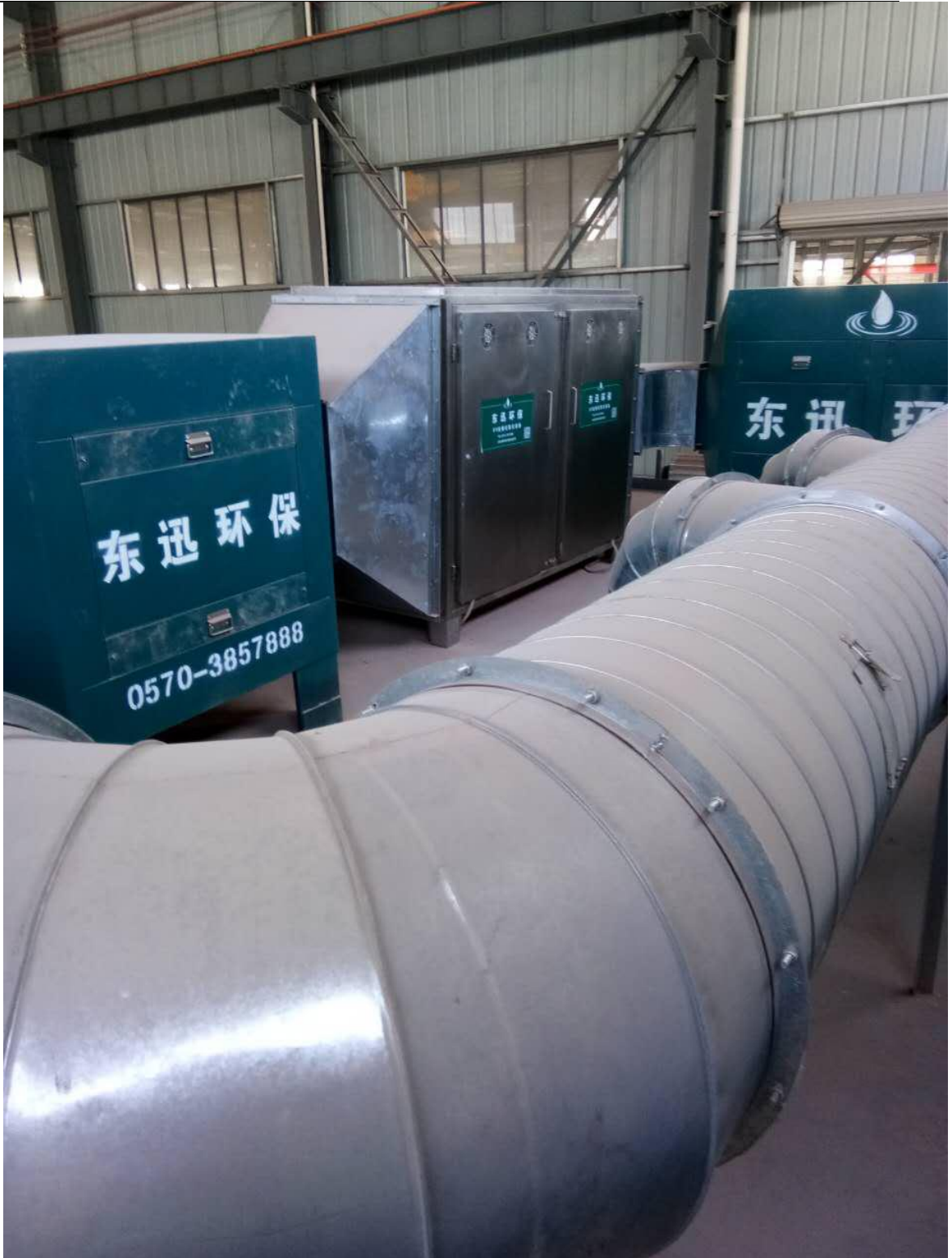
2) 工艺说明：喷漆废气通过风管经离心风机引出，首先进入干式漆雾过滤器以去除漆雾、漆粉后进入 UV 光催化设备有机废气（二甲苯等成分）经过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后裂解去除，最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废气得以深度净化，实现达标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措施如下图所示：

4、环境保护设施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4、环境保护设施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锯床、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铣床、车床和镗床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4.1.4 固（液）体废物

表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企业实际产生量 (t/a)	现状核查报告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1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10	委托废品回收站回收	委托废品回收站回收
2	带有乳化液的金属废料	危险废物	2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目前暂时未处置，建议尽快处置
3	废稀释剂	危险废物	0.02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4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0.02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2.8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6	废漆雾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4.4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8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0.2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9	废抹布	危险固废（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0.02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	合计		33.97		

危废堆存场所：



4、环境保护设施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 5.0 %。

表 4.2-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4、环境保护设施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现状核查报告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防治	废水处理	5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210	1、焊接烟尘呈无组织排放； 2、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漆雾过滤器以去除漆雾、漆粉后进入 UV 光催化设备，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1）。 3、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后于屋顶排放	1、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2、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漆雾过滤器以去除漆雾、漆粉后进入 UV 光催化设备，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1）。 3、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后于屋顶排放
噪声控制	隔声降噪	5	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落实。企业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20	金属废料委托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带有乳化液的金属废料、废稀释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漆雾过滤材料（含漆渣）、废油漆桶和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金属废料委托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带有乳化液的金属废料目前未委托处置、废稀释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漆雾过滤材料（含漆渣）、废油漆桶和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绿化	10	/	/
	合计	250	/	/

5、建设项目现状核查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现状核查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核查报告主要结论

1) 环境功能区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已建成，为现有项目，符合该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因此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2)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表面涂装行业的整治要求，企业经整改后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表面涂装行业的整治要求。

3)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企业按要求整改后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4)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进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上山溪汇入衢江。

根据现状污染源监测，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该企业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厂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丁醇按要求处理后可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相关规定并按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

噪声采取相应的基础减震、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使“三废”排放都能符合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金属废料委托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带有乳化液的金属废料、废稀释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漆雾过滤材料（含有漆渣）、废油漆桶和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漆雾过滤材料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一般两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固废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因此，企业应该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稳定达标排放原则。

5)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整改后 VOCs 排放总量为 0.6t/a，与原环评允许排放量相比较，VOCs 新增排放量分别为 0.6t/a。

对照根据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环境保护部环大气〔2017〕121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新增 VOCs 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2，削减替代量为 1.2t/a。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环函〔2011〕247 号），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6)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能较好的维持环境质量现状。

7) 建设项目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现有企业，位于衢州市柯城区杏林路 15 号，厂区总面积约 25212m²，已经取得土地证，衢州国用（2013）第 0112487 号），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根据“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市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此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是四片城市用地的城东片—南侧为以加工工业为主的工业区。符合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8)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已有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 总结论

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衢州市柯城区杏林路 15 号，厂区总面积约 25212 m²，建设年产 5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5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对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并提出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现有企业，位于衢州市柯城区杏林路 15 号，厂区总面积约 25212m²，已经取得土地证，衢州国用（2013）第 0112487 号），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根据“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市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此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是四片城市用地的城东片—南侧为以加工工业为主的工业区。符合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企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后，符合各项审批原则，污染物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可行。

2、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建议

（1）希望企业能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将“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

（2）希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以清洁生产为管理理念，不断开发新的工艺，采用污染较小的工艺设备，努力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机构及监测机构，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配备一定的人员及分析测试设备，对“三废”排放情况进行定期定时监测和管理，及时调整运行状态，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三废”治理设施保持最佳状态。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你公司提交的《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及环评结论，经我局研究，决定予以备案。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2、报告可以作为企业环保管理及建设的依据。企业应立足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控制产品的产量产能，并严格落实现状核查报告提出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本项目备案后，抓紧完善相关治理措施并及时申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管网送东港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上山溪。详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100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8)	10	10	1	1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6.2-1 和表 6.2-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丁醇	100	15	0.6	0.4

表 6.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3 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如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6、验收执行标准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附近村庄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如表 6.4-1。

表 6.4-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60	5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7.1-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动植物油、石油类	2天，每天4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喷漆、晾干废气进、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丁醇	2天，每天3次
2	食堂油烟进、出口	油烟	2天，每天1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丁醇	2天，每天4次
2	厂界南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丁醇	2天，每天4次
3	厂界西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丁醇	2天，每天4次
4	厂界北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丁醇	2天，每天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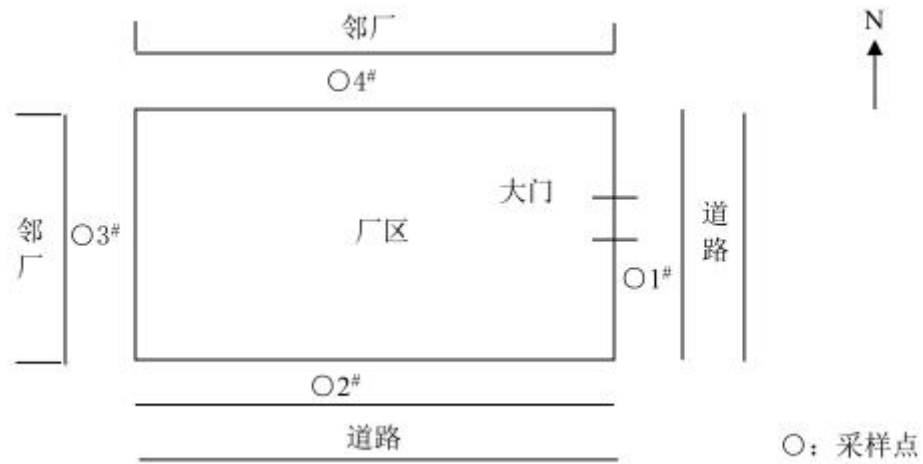


图 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东▲1#、南▲2#、西▲3#、北▲4#及附近居民敏感点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两个周期，每个周期昼间各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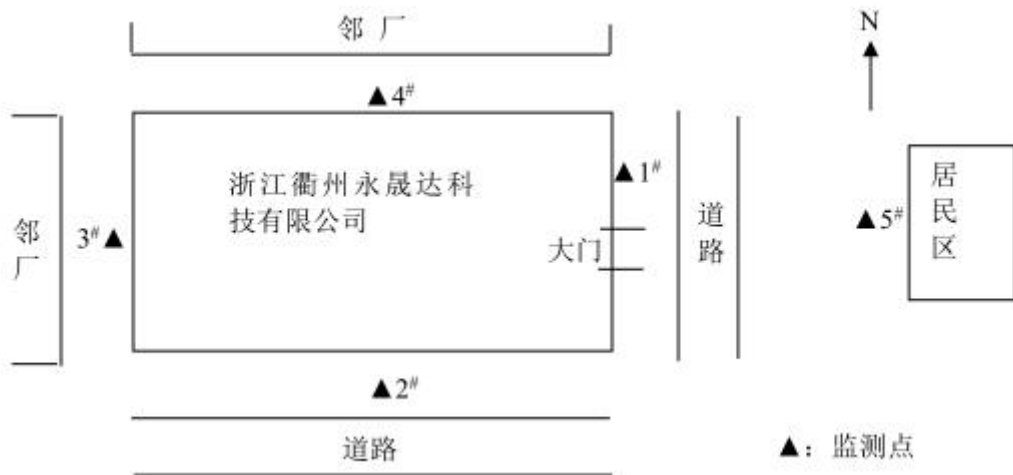


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2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电热鼓风干燥箱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6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7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8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9	二甲苯	苯系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6.2.1	气相色谱仪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11	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醇类化合物 GBZ/T 160.48-2007	气相色谱仪
12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及测定方法 GB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8.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监测期间工况		占比	
		2018.01.22	2018.01.23		
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	年产500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	1.33	1.33	80%	80%
圆弧抛光机	年产500台套圆弧抛光机	1.33	1.33	80%	8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企业产能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2-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_{Cr} (mg/L)	氨氮 (mg/L)	SS (mg/L)	BOD ₅ (mg/L)	动植物油 (mg/L)	石油类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1.22	第一次	7.42	173	51.9	68	50.5	1.49	0.17
		第二次	7.42	181	50.9	62	52.1	1.26	0.36
		第三次	7.30	171	49.5	58	49.8	1.62	0.84
		第四次	7.40	171	51.1	66	49.0	2.09	0.29
	日均值	7.39	174	50.9	63.5	50.4	1.62	0.42	
	2018.01.23	第一次	7.36	208	51.5	40	57.4	2.03	0.27
		第二次	7.36	203	55.0	38	53.6	1.38	0.38
		第三次	7.37	173	50.9	46	52.3	1.49	0.37
		第四次	7.41	166	55.7	40	46.4	1.82	0.23
	日均值	7.38	188	53.3	41	52.4	1.68	0.3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30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复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_{Cr}	氨氮
------	------	------	-------------------	----

9、验收监测结果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mg/L)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18.3.14	第一次	6.98	31	15.3
		第二次	7.05	34	15.7
		第三次	7.12	37	16.5
		第四次	6.95	41	16.6
	日均值		7.03	35.75	16.03
	2018.3.15	第一次	7.14	47	21.6
		第二次	7.28	51	22.1
		第三次	7.28	88	28.9
		第四次	7.29	83	27.2
	日均值		7.25	67.25	24.9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为 7.30~7.42，COD_{Cr} 日均值分别为 174mg/L、188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50.9mg/L、53.3mg/L，SS 日均值分别为 63.5mg/L、41mg/L，BOD₅ 日均值分别为 50.4mg/L、52.4mg/L，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1.62mg/L、1.68 mg/L，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 0.42mg/L、0.31mg/L，除氨氮外，其他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针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氨氮超标情况，企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问题进行排查，待出水指标稳定后，又委托我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15 日进行复测，根据复测结果显示，pH 值为 6.95-7.29，COD_{Cr} 日均值分别为 35.75mg/L、67.25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16.03mg/L、24.95mg/L。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9.2-2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1.22				2018.0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1.40×10 ⁴	1.37×10 ⁴	1.36×10 ⁴	/	1.37×10 ⁴	1.37×10 ⁴	1.36×10 ⁴	/
废气平均温度(°C)	13	13	13	/	12	12	12	/

9、验收监测结果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废气平均流速 (m/s)		14.6	14.4	14.3	/	14.3	14.2	14.1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结果 (mg/m ³)	1.10	2.83	2.34	2.09	3.27	3.09	1.96	2.77
	排放速率 结果 (kg/h)	0.015	0.039	0.032	0.029	0.045	0.042	0.027	0.03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结果 (mg/m ³)	62.1	57.2	60.2	59.8	56.6	60.9	55.6	57.7
	排放速率 结果 (kg/h)	0.869	0.784	0.819	0.824	0.775	0.834	0.756	0.788
丁醇	排放浓度 结果 (mg/m ³)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排放速率 结果 (kg/h)	/	/	/	/	/	/	/	/

表9.2-3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 标 值	达 标 情 况	
	2018.01.22				2018.0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态干废气 流量(m ³ /h)	1.32×10 ⁴	1.28×10 ⁴	1.31×10 ⁴	/	1.28×10 ⁴	1.28×10 ⁴	1.32×10 ⁴	/	/	/	
废气平均温 度(°C)	15	15	15	/	14	14	14	/	/	/	
废气平均流 速(m/s)	14.0	13.5	13.8	/	13.4	13.5	13.8	/	/	/	
二甲苯	排放浓 度结果 (mg/m ³)	0.71	0.31	0.58	0.53	1.73	1.52	1.07	1.44	70	达标
	排放速 率结果 (kg/h)	9.37×10 ⁻³	3.97×10 ⁻³	7.60×10 ⁻³	6.98×10 ⁻³	0.022	0.019	0.014	0.018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 度结果 (mg/m ³)	6.52	7.42	7.89	7.28	8.34	7.11	5.67	7.04	120	达标
	排放速 率结果 (kg/h)	0.086	0.095	0.103	0.095	0.107	0.091	0.075	0.091	10	达标

9、验收监测结果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丁醇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 0.0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结果 (kg/h)	/	/	/	/	/	/	/	/	0.6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6				
备注	—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小值为1.10mg/m³，最大值为3.27 mg/m³，排放浓度平均值为2.43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34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小值为55.6mg/m³，最大值为62.1mg/m³，排放浓度平均值为58.75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806kg/h；丁醇排放浓度最小值为 < 0.04mg/m³，最大值为 < 0.04mg/m³，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 0.04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5.49×10⁻⁴kg/h；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小值为0.31mg/m³，最大值为1.73 mg/m³，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0mg/m³，排放速率最小值为3.97×10⁻³kg/h，最大值为0.022kg/h，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12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小值为5.67mg/m³，最大值为8.34mg/m³，排放浓度平均值为7.16mg/m³，排放速率最小值为0.075kg/h，最大值为0.107kg/h，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93kg/h；丁醇排放浓度最小值为 < 0.04mg/m³，最大值为 < 0.04mg/m³，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 0.04mg/m³，排放速率经计算，最小值为5.12×10⁻⁴kg/h，最大值为5.28×10⁻⁴kg/h，排放速率平均值为5.19×10⁻⁴kg/h；经计算，二甲苯去除效率为64.7%，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8.4%，丁醇忽略不计。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由于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低，导致去除效率达不到90%的要求。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丁醇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表9.2-4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1.22	2018.01.23
	第一次	第一次

9、验收监测结果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进口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6.42×10 ³	6.35×10 ³
	废气平均温度(°C)	16	15
	废气平均流速(m/s)	12.3	12.1
	排放浓度结果(mg/m ³)	2.0	2.1
	排放速率结果 (kg/h)	0.013	0.013

表9.2-5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1.22		2018.01.23
		第一次		第一次
出口	标态干废气流量(m ³ /h)	6.33×10 ³		6.35×10 ³
	废气平均温度(°C)	14		13
	废气平均流速(m/s)	13.8		13.7
	排放浓度结果(mg/m ³)	0.4		0.4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53×10 ⁻³		2.54×10 ⁻³
标准值(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400
备注		—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05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3kg/h，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4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2.535×10⁻³。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6。

表9.2-6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01.22	东南	1.8	102.6	多云
2018.01.23	东	2.2	102.7	多云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7。

表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2018.01.22				2018.0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东○1#	颗粒物	0.123	0.123	0.123	0.123	0.136	0.136	0.136	0.136
	二甲苯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非甲烷总烃	1.31	2.66	0.72	1.04	1.11	1.19	2.13	1.18
	丁醇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厂界南○2#	颗粒物	0.123	0.141	0.123	0.123	0.136	0.136	0.136	0.136
	二甲苯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非甲烷总烃	1.33	1.11	1.02	1.15	1.99	1.58	1.56	0.92
	丁醇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厂界西○3#	颗粒物	0.141	0.159	0.141	0.141	0.153	0.136	0.153	0.136
	二甲苯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非甲烷总烃	0.84	2.81	0.94	0.70	1.32	1.47	1.41	0.94
	丁醇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厂界北○4#	颗粒物	0.159	0.159	0.141	0.141	0.153	0.136	0.153	0.136
	二甲苯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非甲烷总烃	0.94	1.04	1.10	1.50	1.07	0.92	1.08	0.65
	丁醇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		1.2		4.0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颗粒物最大值为 0.159mg/m³，二甲苯最大值为 0.00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81mg/m³，丁醇最大值为 0.01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8。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L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外一	界内设备	13:08 (2018.01.22)	51.4	65	达标

9、验收监测结果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米处▲1#	界内设备	09:27 (2018.01.23)	51.9	65	达标
厂界南外一米处▲2#	界内设备	13:11 (2018.01.22)	49.4	65	达标
	界内设备	09:31 (2018.01.23)	51.8	65	达标
厂界西外一米处▲3#	界内设备	13:16 (2018.01.22)	62.0	65	达标
	界内设备	09:39 (2018.01.23)	61.2	65	达标
厂界北外一米处▲4#	界内设备	13:23 (2018.01.22)	62.9	65	达标
	界内设备	09:48 (2018.01.23)	62.3	65	达标
厂界东居民区敏感点▲5#	社会生活	13:28 (2018.01.22)	48.7	60	达标
	社会生活	09:52 (2018.01.23)	50.3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固（液）体废物

1、固废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带有乳化液的金属废料、废稀释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漆雾过滤材料（含漆渣）、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2、固废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委托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带有乳化液的金属废料暂时未处置，建议尽快处置；废稀释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漆雾过滤材料（含漆渣）、废油漆桶和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全年以 300 个工作日计算，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为 192t/a，因此废水不需要进行总量替代。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9。

表 9.2-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口平均浓度或排放速率		排环境量 (t/a)	现状核查报告总量申请建议值(t/a)
废气	VOCs	0.106 kg/h	—	0.32	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32 吨/年，未超过现状核查报告中 0.6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为 7.30~7.42，COD_{Cr} 日均值分别为 174mg/L、188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50.9mg/L、53.3mg/L，SS 日均值分别为 63.5mg/L、41mg/L，BOD₅ 日均值分别为 50.4mg/L、52.4mg/L，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1.62mg/L、1.68 mg/L，石油类日均值分别为 0.42mg/L、0.31mg/L，除氨氮外，其他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针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氨氮超标情况，企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问题进行排查，待出水指标稳定后，又委托我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15 日进行复测，根据复测结果显示，pH 值为 6.95-7.29，COD_{Cr} 日均值分别为 35.75mg/L、67.25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16.03mg/L、24.95mg/L。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小值为 1.10mg/m³，最大值为 3.27 mg/m³，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43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34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小值为 55.6mg/m³，最大值为 62.1mg/m³，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58.75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806kg/h；丁醇排放浓度最小值为 < 0.04mg/m³，最大值为 < 0.04mg/m³，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 0.04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5.49×10⁻⁴kg/h；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小值为 0.31mg/m³，最大值为 1.73 mg/m³，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0mg/m³，排放速率最小值为 3.97×10⁻³kg/h，最大值为 0.022kg/h，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2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小值为 5.67mg/m³，最大值为 8.34mg/m³，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7.16mg/m³，排放速率最小值为 0.075kg/h，最大值为 0.107kg/h，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93kg/h；丁醇排放浓度最小值为 < 0.04mg/m³，最大值为 < 0.04mg/m³，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 0.04mg/m³，排放速率经计算，最小值为 5.12×10⁻⁴kg/h，最大值为 5.28×10⁻⁴kg/h，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5.19 \times 10^{-4} \text{kg/h}$ ；经计算，二甲苯去除效率为64.7%，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8.4%，丁醇忽略不计。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由于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低，导致去除效率达不到90%的要求。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丁醇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05mg/m^3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3kg/h ，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4mg/m^3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2.535×10^{-3}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颗粒物最大值为 0.159mg/m^3 ，二甲苯最大值为 0.004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81mg/m^3 ，丁醇最大值为 0.01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委托废品回收站回收、生活垃圾和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带有乳化液的金属废料的金属废料暂时未处置，建议尽快处置；废稀释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漆雾过滤材料（含漆渣）、废油漆桶和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5)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32 吨/年，未超过现状核查报告中 0.6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6) 总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基本达到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现状核查报告及备案文件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对废气处理设施做好维护工作，定期清理漆雾过滤器、并及时更换废漆雾过滤器和废活性炭，保持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4、完善危废贮存设施、标识建设，加强危废台账记录，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5、本次只对本项目现状核查报告涉及已建设工程的环保设施及目前的产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后续工程建设实施或产能达到审批产能后需再次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当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0、验收监测结论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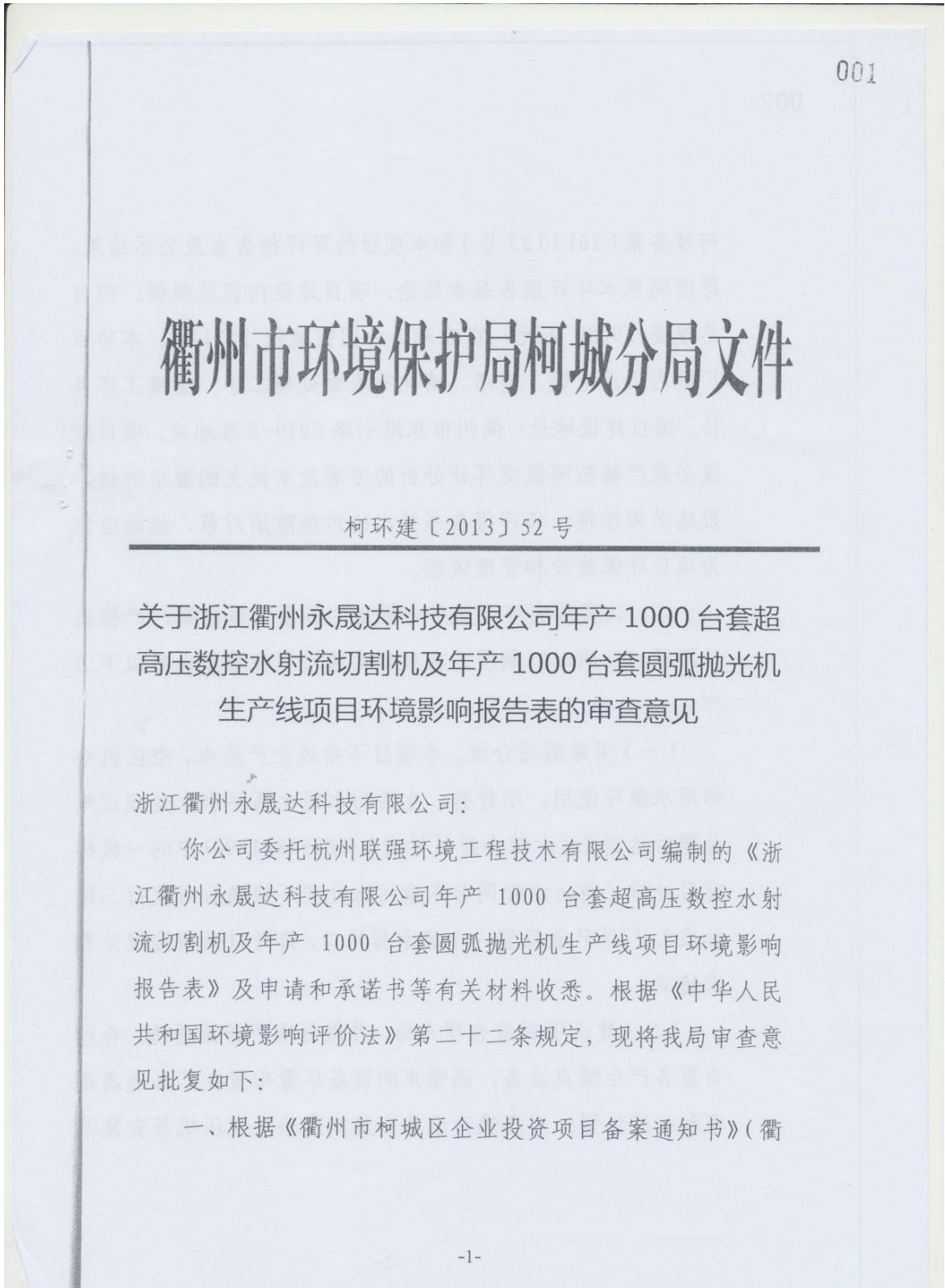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跑关机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杏林路 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9（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 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 年产 500 台套圆弧抛光机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				审批文号	柯环建备【201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核查报告		
	开工日期	201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衢州东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衢州东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2052834453Y	验收时间	2018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VOCs		/	/	/	/	/	0.32	/	/	/	0.32	1.2	-0.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柯技备案〔2013〕23号)和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公示结果,原则同意本环评报告基本结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在东港工业园征地积 25212m²。本项目厂区内不涉电镀、喷漆、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喷漆工序外协。项目建设地址:衢州市东港七路 C019-5 号地块。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环评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的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二、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空压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待污水管网与东港污水处理厂接通后可执行三级标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废水排污口,排污口必须按规范要求建成。

(二)建设项目应合理布局,并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各产生噪声设备,高噪声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远离道理和村庄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空压机等安装消

声器和建立隔声罩等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完善固废管理台账制度，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固体废物应分类堆放，防止交叉污染。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落实建设期间的各项防治措施。建设施工期采用洒水方式抑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种固废，弃渣场选址要合理，并要设置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建立企业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制订环保岗位责任制，认真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落实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建设满五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以上意见希望你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前，必须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环保“三同

004

时”工作，并报我局核查通过，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审查 意见

抄送：市环保局建管处，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办公室 2013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2 备案文件

柯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核查备案意见书

编号：柯环建备〔2018〕2号

文件名称	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核查报告		
法定代表人	卢玉叶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林秉义	联系电话	13575661666
所属行业	C3529/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杏林路15号
建设项目情况	<p>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委托资质单位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1000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3年9月30取得环评批复（柯环建[2013]52号）。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对生产工艺等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与原环评批复工艺相比，新增了喷漆工艺，减小了生产规模，目前，实际生产为年产500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500台套圆弧抛光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为企业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提供依据，企业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状进行核查，提出整改措施，进行现状评价。</p>		
主要污染物产生的排放情况	因子	排放量 (t/a)	
	COD _{cr}	0.01	
	氨氮	0.001	
	VOCs	0.6	
	/	/	

<p>区环保局 备案意见</p>	<p>一、你公司提交的《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 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及环评结论, 经我局研究, 决定予以备案。</p> <p>二、报告可以作为企业环保管理及建设的依据。企业应立足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严格控制产品的产量产能, 并严格落实现状核查报告提出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三、本项目备案后, 抓紧完善相关治理措施并及时申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18年2月1日</p> </div>
----------------------	--

附件3 危废处理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清工废处

本意向书于2018年1月1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设施。
- 2、乙方在年产1000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1000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稀释剂90025612，废乳化液90000609，废活性炭90040606，废漆雾过滤材料90040606，废机油90021408，废油漆桶264013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将上述废物委托甲方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满足处置能力的前提下，可以提供协议范围内废物的处置服务。
-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用带塑料内膜袋的编织袋包装(包装物不回收)，要求外包装完好，没有液体渗漏；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有权对乙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由乙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装运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卸货；装运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废物的计量以甲方过磅重量为准，双方签字确认。


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意向书的签订乙方须交纳增容费含税人民币伍仟捌佰伍拾圆整（¥58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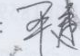
2、乙方项目投入运营后须与甲方签订废物处置合同，处置费的结算执行《衢价服[2008]35号》文件标准。

3、支付方式：电子汇兑。

4、本意向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仁襄


签订人：

联系电话：3090980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帐号：358458361719

地址：衢州市二废处置中心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林秉义

签订人：

联系电话：13957011250

开户：

帐号：

地址：东港林杏路15号

附件 4 纳管证明

企业厂区雨污水纳管专项验收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浙江湖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湖州市柯城区林路15号		
用地规模	25212 m ²	生产经营项目	玻璃、陶瓷、搪瓷制品 丝网印刷设备制造
是否有生产污水排放	否	生活污水化粪池个数	2
雨水管接市政管网出口个数	3	是否已按规划接入市政雨水管	是
污水管接市政管网出口个数	1	是否已按规划接入市政污水管	是
招商部意见: 招商部: 2017年10月24日 李看, 同意验收	规划部门意见: 经现场查看 符合管径验收要求	企业服务部意见: 经现场查看 同意验收	建设规划部意见: 经现场查看 符合规划要求 同意接入市政管网
招商部意见日期	规划部门意见日期	企业服务部意见日期	建设规划部意见日期
招商部意见日期	2017年 月 日	企业服务部意见日期	2017年10月 日
招商部意见日期	2017年 月 日	企业服务部意见日期	2017年 月 24日
验收小组意见	符合要求, 纳管到位。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李看 黄长 任星 李中 顾雅		
领导意见	同意验收意见		

说明:

- 1、请以上相关参加验收的部室人员, 将实际验收情况写入意见栏内。
- 2、本表一式五份。

附件 5 固废台账记录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
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卢玉叶

日常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2017.7.29	0.91	贮存 0.91		0.91		
8.26	0.78		0.78	0.78		
9.30	0.8		0.8			
10.28	0.7		0.7			
11.25	0.85		0.85			
12.30	0.68		0.68			
2018.1.27	0.59		0.59			
2.29	0.2		0.2			

编号: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玉 坤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2017.8	10 kg	10 kg						废油桶	张XX
2017.12	20 kg	20 kg						过滤材料	
2017.12	15 kg	15 kg						废油桶	
2018.2	5 kg	5 kg						废油桶	

附件 6 专家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 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7 日, 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区分局、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衢州东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施工单位)、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3 年, 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位于衢州市柯城区杏林路 15 号。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 5000 万元在衢州市东港柯城工业园区征地 25212m², 建设两幢厂房(建筑面积 14264.9 平方米)及综合楼和门卫(建筑面积 4100.88 平方米), 同时购进切割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 形成年产 5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5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的生产能力。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生产水切割机、抛光机制造与销售的企业。2013 年, 企业投资 10000 万元在衢州市东港柯城工业园区征地 25212m², 建设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 并于 2013 年 9 月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10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原环评报告表”), 2013 年 9 月 30 通过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的审批(柯环建[2013]52 号)。之后一直未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 企业根据市场需求, 在生产内容不

变的情况下，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一定的调整，新增喷漆工艺，减小了生产规模。为此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衢州永晟达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核查报告》，并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备案（柯环建备【2018】2 号），建设规模调整为年产 5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500 台套圆弧抛光机。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比 5.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500 台套超高压数控水射流切割机及年产 500 台套圆弧抛光机生产线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与核查报告及备案的内容基本一致，相比无重大变动。

1.焊接烟尘核查报告要求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顶部排放，实际建设为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进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和食堂油烟。

（1）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排放；

（2）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漆雾过滤器以去除漆雾、漆粉后进入 UV 光催化设备，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后于屋顶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床、剪板机、折弯机、钻床、铣床、车床和镗床等设备。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同时在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废料、带有乳化液的金属废料、废稀释剂、废

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漆雾过滤材料、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委托废品回收站回收；带有乳化液的金属废料暂存于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废稀释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漆雾过滤材料、废机油和废油漆桶统一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80%，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规定。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

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为 7.30~7.42，COD_{Cr} 日均最大值为 188mg/L，SS 日均最大值为 63.5mg/L，BOD₅ 日均最大值为 52.4mg/L，动植物油日均最大值为 1.68 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 0.42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24.95mg/L（其中氨氮为 3 月 14~15 日复测数据），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1) 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159mg/m³，二甲苯最大值为 0.004 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81mg/m³，丁醇最大值为 0.01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2)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3 mg/m³，平均值为 1.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2kg/h，平均值为 0.012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34mg/m³，平均值为 7.1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07kg/h，平均值为 0.093kg/h；丁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 0.04mg/m³，平均值为 < 0.04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5.19×10⁻⁴kg/h；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丁醇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废气中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醇的去除率分别为 64.7%、88.5%。

(3)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4 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2.535×10⁻³。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3. 噪声

公司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噪声为 49.4~62.9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为 48.7~50.3dB (A) 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4. 固废

企业已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_s 排放总量未超核查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细，验收结论不明确。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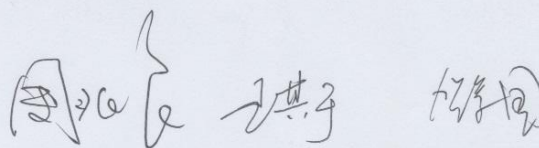
1.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经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核查报告及备案要求基本落实，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 (1) 加强现场管理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防渗防腐措施，规范危废处置。
- (2) 根据涂装行业 VOC_s 整治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 (3)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明确验收结论。

专家组：



2018 年 4 月 7 日

